

三、项目评审与研究成果管理办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

(2015年5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工作，维护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类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的回避与保密管理适用本办法。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是指在职权范围内直接参与评审工作的委内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兼职人员、流动编制人员和兼聘人员。

第三条 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公正、规范、合理原则。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回避与保密范围；
- （二）受理和决定回避申请；
- （三）监督回避与保密工作实施情况；
- （四）处理回避与保密管理中的违规行为；
- （五）其他和回避与保密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回 避

第五条 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 是申请人或者参与者近亲属的；

(二) 自己同期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 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四) 与申请人或者参与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前款中“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规定，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另行制定工作人员与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予以细化。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中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拟制血亲关系亲属。

第七条 通讯评审专家应当自收到评审材料 10 日内提出回避申请。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会议评审程序开始前提出回避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在申请材料初步审查结束时，应当主动报告需要回避事项并提出回避申请。

第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收到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回避申请后及时决定是否予以回避，同时告知回避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因为特殊原因，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属于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不予回避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相关项目的评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确保评审的公正性。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可以不经其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通讯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三章 保 密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应当对其依职权知晓的项目评审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或披露其他项目评审信息。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项目评审中的保密内容及相关人员权限作

出具体规定；保密内容应当包括申请项目的相关信息、评审专家名单及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相关的保密信息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认为的其他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前，将需要保密的信息、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保密责任等内容告知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当承诺履行保密义务，无法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视为放弃评审。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通讯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 (一) 故意将与评审有关的信息让申请人、其他人知晓的；
- (二) 未采取必要保密措施，致使申请人、其他人知晓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非法披露行为。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会议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 (一) 未按规定时间和范围披露通讯评审意见的；
- (二) 披露通讯评审专家名单等情况的；
- (三) 披露会议专家讨论意见等评审过程的；
- (四) 在资助决定做出前披露会议评审结果的；
- (五)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非法披露行为。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与评审有关的信息泄露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由于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原因导致评审信息泄露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评审程序公正进行。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通过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或者教育，确保工作人员充分知晓保密义务，切实履行保密职责。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完善评审信息保密的措施，为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提供保密安全保障。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将评审专家执行评审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记入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二十条 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参与者以及其他知情人认为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有关回避和保密规定行为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举报。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将有关处理意见及时反馈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遵守回避与保密办法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工作人员报告回避事项情况建立专门档案管理并定期抽查，作为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行为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明知自己符合法定回避情形不申请回避的；
- (二) 明知自己符合法定回避情形而逾期申请或者怠于申请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行为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故意披露本办法规定不得披露的信息的；
- (二) 披露评审信息的时间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给予

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存在违反评审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自然基金委工作人员回避及保密内部审批权限和 workflows 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中，中期检查等其他进行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回避与保密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复审管理办法

(2015 年 5 月 12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复审工作，充分保护申请人的权益，保证科学基金评审的公正性，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基金项目复审的申请、受理、审查以及决定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履行复审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复审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复审申请；
- （二）审查复审申请；
- （三）做出复审决定；
- （四）其他与复审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复审申请。

申请人应当通过电子方式和纸质方式一并提出复审申请，确保电子申请和纸质申请的一致性。纸质复审申请可以通过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等方式提交。

第六条 对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管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复审申请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复审请求、申请复审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三）申请人的签名；
- （四）申请复审的日期。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申请不予受理：

- (一) 非项目申请人提出复审申请的；
- (二) 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 (三) 复审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 (四) 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对不予受理的复审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及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九条 复审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第三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查复审申请，应当由 2 名以上复审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复审决定作出前要求撤回复审申请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复审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审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复审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通过宣传栏、公告栏、门户网站等方便查阅的形式，公布复审的范围、条件、复审统计结果、复审审理程序和决定执行程序等事项。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审理复审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复审工作人员在复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复审工作的内部组织分工以及工作程序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复审期间的计算和复审决定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2015年7月7日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专家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评审专家的权利，充分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评审专家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聘请的在项目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过程中，行使评审权利、提出评审意见的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条 评审专家的聘请、评审活动管理、监督和保障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应当坚持权责统一、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评审专家工作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聘请评审专家并建立评审专家库；
- （二）组建会议评审专家组；
- （三）组织开展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工作；
- （四）提供必要的评审工作条件；
- （五）监督评审专家评审工作；
- （六）其他与评审专家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具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
- （二）获取评审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三）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严格遵守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 准确把握科学基金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
- (三) 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 (四) 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出现回避或者保密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聘请担任评审专家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 (三) 有时间和精力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不能聘请其作为评审专家：

- (一) 因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处分的；
- (二) 存在严重违法或者犯罪记录的；
- (三) 参加各类科技评审活动中存在不良记录的；
- (四)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不宜作为评审专家情形的。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推荐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评审专家人选。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被推荐的评审专家人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聘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聘请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成为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将聘请的评审专家的资料列入评审专家库进行管理与维护。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将聘请评审专家的情况告知本人及依托单位。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发生工作单位变动、研究领域变化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依托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评审专家的信息进行核查，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或督促评审专家办理信息变更。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核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提出的信息变更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库。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形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再聘请作为评审专家：

- （一）不愿意担任评审专家的；
- （二）无法继续履行评审职责的；
- （三）在履行评审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情形不宜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
- （五）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通讯评审管理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择同行专家对已经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通讯评审。选取专家的具体数量按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自然科学基金委选取通讯评审专家时应当考虑申请人提出的不宜评审其项目的专家名单。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评审专家发送评审材料，并对通讯评审意见的撰写提出具体要求，评审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材料以及通讯评审意见撰写说明或者指导文件等。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接到评审材料后，因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没有精力等情况无法评审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材料后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并说明理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重新选择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认真阅读申请材料，依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作出判断，撰写评审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反馈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撰写评审意见。

第四章 会议评审管理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建会议评审专家组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组组建原则如下：

- (一) 每个会议评审专家组内同一法人单位的成员限 1 名；
- (二) 考虑不同学科领域、不同部门和地域的代表性；
- (三) 注意选择一定比例的青年、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选取的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在以往的评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信誉； 长期在科研第一线工作；

- (三)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情况，具有战略思想和宏观把握能力；
-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特邀部分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工作。特邀专家具有与会议评审专家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每个会议评审专家组内的特邀专家数量一般不超过该会议评审专家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每个会议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至 2 名，成员数量根据各类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审专家连续参与同一类型项目的会议评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会议评审前通知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参加会议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会议评审专家组名单。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会议评审前，向评审专家提供评审所需要的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材料、通讯评审意见及结果等评审材料，告知评审专家会议评审的讨论、投票等基本评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了解评审要求的基础上，认真阅读评审资料， 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专家不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行为进行提醒或者制止。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申请独立进行记名或者无记名投票表决。

投票结果应当现场公布。

第五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记录评审专家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通讯评审意见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人可以就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通过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调查等方式建立评审专家监督的制度。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专门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等联系方式，接受科学界和社会公众对评审专家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遵守评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二）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 （三）履行评审职责的能力；
- （四）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
- （五）自然科学基金委认为的其他评估内容。

申请人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评审专家监督意见以及社会公众的举报将作为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并定期进行维护。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评审专家的评审提供时间、工作条件、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

评审专家可以就评审保障方面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不履行评审职责的；
- （二）未按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对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中，中期检查与评估、结题审查、预算评审及财务验收等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实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科评审组组建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

(2015年9月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管理，反映科学基金资助成效，推动项目成果的共享与传播、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和使用，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成果，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过科学研究取得的论文、专著、软件、标准、重要报告、专利、数据库、标本库及科研仪器设备等有价值的科学技术产出。

第三条 项目成果的报告、标注、共享、使用、监督和保障活动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项目成果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管理、推动转化、促进共享、维护产权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项目成果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项目成果的收集、统计、分析和发布；
- （二）促进项目成果的共享和传播；
- （三）指导并监督依托单位项目成果管理以及使用和转化；
- （四）其他项目成果管理职责。

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成果档案制度，积极做好项目成果提交和报告工作，采取措施促进成果的使用、转化、共享和传播，提升项目成果的社会影响与经济效益。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结题报告；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撰写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项目结题报告和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研究成果作为项目成果列入项目研究成果报告中：

- （一）非本人或者参与者所取得的；

(二) 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做好项目成果原始记录的采集和保存工作，并按照规定提交依托单位，确保项目成果报告中科学数据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负责人所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并建立项目成果档案。

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每年撰写本单位受资助项目成果报告，作为年度管理报告一部分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成果报告包括：

- (一) 项目取得成果的总体情况；
- (二) 具有突出贡献的项目成果实例；
- (三) 项目成果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 (四) 项目成果转化及使用等情况。

第十一条 发表的项目成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均应如实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依托单位应当督促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发表的项目成果进行标注。

对于受多个资助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科学基金为主要资助渠道或者发挥主要资助作用的，应当将自然科学基金作为第一顺序的标注。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所形成的成果权利归属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约定。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项目成果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获取。

依托单位应当采用有偿或者无偿方式对于数据库、标本库及科研仪器设备等有价值的项目成果实现共享；其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资助项目论文开放获取机构知识库，促进资助项目论文开放获取和项目成果的传播、推广。

以论文形式发表成果的，论文作者应当按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及时将论文提交开放获取机构知识库。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中具备申请专利等有关知识产权条件的，依托单位或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对于取得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应当依法实施，同时采取保护措施。

对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国家无偿实施或者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无偿实施的，依托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将项目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依托单位或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报批。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项目成果进行分类统计。对于突出的和重要的资助项目成果，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通过有关刊物、报纸或者网站等媒介进行宣传 and 报道。

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送。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依托单位项目成果管理评估制度，定期对依托单位开展成果管理等活动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纳入依托单位信用记录，鼓励和支持依托单位做好项目成果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对项目成果管理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或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成果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